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MB2F3261620251201

采购单位（甲方）：嘉定区消防救援支队

供货商（乙方）：上海飞通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MB2F3261620251201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1425-000152100	格力空调正2匹冷暖挂机（1级）KFR-50GW/(50571)FNhAb-B1JY01	KFR-50GW/(50571)FNhAb-B1JY01	7(件)	5750.00	40250.00
2	-	【配件】墙洞	-	3	90.00	270.00
3	-	【配件】铜管	-	12	110.00	1320.00
总价（元）		41840.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4184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0.00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肆万壹仟捌佰肆拾元整，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合同价款中，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川沙支行

银行账户：31001561410055737190

3、经履约验收合格，收到供应商提供的有效发票后一次性支付款项。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2025年8月8日至2025年8月31日。

履行地点：

华亭站（高石路2011号）1台、朱桥站（城北路3119号）1台、安亭站（宝安公路5363号）2台、嘉北站（平城路2260号）1台、城南站（阳川路119号）1台、新城站（伊宁路1355号）1台。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四、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嘉定区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阳川路119号

电话：021-69527925

联系人：张瑜

2025年08月07日

乙方：上海飞通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王桥路431号3幢

电话：15002112032

联系人：贺琳琳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川沙支行

银行账号：31001561410055737190

2025年08月08日